



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 消费类酒交易细则

(2014 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1.1 为维护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的交易秩序，保障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交易规则》、《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会员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消费类酒交易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1.2 消费类酒交易指发行会员的酒品通过本中心消费类酒交易平台以挂牌交易方式销售给本中心会员和客户。

1.3 在本中心进行消费类酒销售、采购、结算和交货等相关业务活动须遵守本细则。

1.4 本细则中的卖方指在消费类酒交易平台通过发起卖方挂牌或点选买方挂牌进行酒品销售的发行会员或承销会员。卖方负有向本中心指定仓库或指定收货点交付所售酒品的义务，享有根据本细则取得酒品销售收入的权利。

1.5 本细则中的买方指在消费类酒交易平台通过点选卖方挂牌进行酒品采购的会员和客户以及发起买方挂牌进行酒品采购的会员。买方负有支付采购价款的义务，享有取得所采购酒品的权利。

1.6 本中心客户依照统一的团购价采购消费类酒品，本中心会员采购消费类酒品可享受会员价。

1.7 本细则中的供货方指向本中心指定仓库或指定收货点送交酒品用于酒品销售、提货和调拨的发行会员或承销会员。在同一笔挂牌交易中，酒品的供货方与卖方可为不同主体。

1.8 按照本细则交易的消费类酒品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提供酒品随附单，且酒品须加贴本中心指定的酒品追溯码用以识别酒品的供货方。

1.9 按照本细则销售、供货的酒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行业强制性标准要求。本中心有权要求酒品的供货方就每批次酒品提交质检报告或商检证明，且本中心有权对供货方提供的酒品进行抽检，抽检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酒品的理化指标、包装及标识、追溯码等。

1.10 卖方须对其所销售的酒品质量问题承担全部责任，供货方须对其所送交的

酒品质量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卖方和供货方所负责任不受其会籍期限或酒品销售与否的影响。

1.11 卖方及负责酒品配送的经纪会员须根据本细则的规定支付挂牌交易手续费。

1.12 交易时间：本中心消费类酒交易平台的交易时间为每周一至周日（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30——下午3:00。本中心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整交易时间。

1.13 消费类酒品的报价指酒品在指定地点或指定区域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买方的含税或不含税价格。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或外币，报价单位为元/瓶（或箱、坛、桶），计量单位为瓶或箱、坛、桶。

第二章 酒品销售

2.1 本中心对消费类酒品销售实行准入制度。只有通过本中心审核后的酒品才能在本中心消费类酒交易平台销售。

2.2 国产酒品由发行会员作为卖方进行挂牌交易；非国产酒品可由发行会员自行或委托承销会员作为卖方进行挂牌交易。由发行会员自行挂牌交易的，承销会员应依照本细则的规定对酒品挂牌交易提供协助。

2.3 多个卖方可分别就同一款酒品进行挂牌交易。原则上每款酒品仅设置一名承销会员，由该承销会员对该款酒品进行统一的协助挂牌交易。承销会员由该酒品的首家发行会员指定。经多家发行会员申请、本中心同意，可以更换某款酒品的承销会员。

2.4 每款酒品的团购价、客户最小采购数量和会员最小采购数量由承销会员设定并报本中心备案；会员价由卖方自行设定，会员价不得高于团购价的80%（本中心可视情况调整该比例）。

2.5 卖方挂牌申请程序：

2.5.1 发行会员与本中心就消费类酒品挂牌销售签订框架协议；

2.5.2 发行会员向本中心提交其拟售酒品的生产许可证明或酒品来源证明、拟销售酒品的样品酒并附酒品质量证明（质检报告或商检证明）；

2.5.3 卖方向本中心提交挂牌交易担保（挂牌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或将拟销售酒品存入本中心指定仓库用于酒品销售、提货和调拨。挂牌交易担保须符合：

- 2.5.3.1 担保金额不低于同期销售额度的10%;
- 2.5.3.2 挂牌交易担保的期限不短于挂牌期限;
- 2.5.3.3 本中心认为必要时有权调整挂牌交易担保的收取方式及标准;
- 2.5.4 卖方提交《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消费类酒品挂牌申请》(以下简称挂牌申请),明确酒品发行会员、承销会员、生产者及酒品的情况;
- 2.5.5 挂牌申请获批后,卖方获得在消费类酒交易平台上销售该酒品的资格。
- 2.6 消费类酒销售程序:
 - 2.6.1 卖方开立交易账户与资金结算账户(货款回款账户);
 - 2.6.2 酒品完成挂牌申请程序;
 - 2.6.3 点选或挂牌销售:
 - 2.6.3.1 卖方点选买方挂牌成交;或
 - 2.6.3.2 卖方挂牌销售(卖方挂牌信息包括会员价、挂牌数量、挂牌期限等),买方点选卖方挂牌成交;
 - 2.6.3.3 卖方挂牌如未能全部成交,未成交部分仍存于本中心交易系统内,在挂牌期限内继续有效;未成交部分可以撤销,如未撤销,在挂牌期限届满后自动失效;挂牌期限内,卖方可以对未成交部分的挂牌内容进行修改;
 - 2.6.3.4 成交后,交易系统进行资金划转并生成订单;
 - 2.6.4 酒品交货;
 - 2.6.5 买方收货无异议,卖方收款。
- 2.7 除特殊公告的酒品以外,酒品成交时,卖方须向酒品的承销会员和本中心支付数额相等且合计为酒品会员价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七的挂牌交易手续费;如酒品由客户采购,负责酒品配送的经纪会员可取得酒品团购价与会员价之间的差额(即“销售差价”),同时须向酒品的承销会员和本中心各支付依如下公式计算的挂牌交易手续费: $(\text{团购价}-\text{会员价}) \times \text{成交数量} \times 2.5\%$ 。
- 2.8 本中心有权调整挂牌交易手续费标准并公告。

第三章 酒品采购

- 3.1 开户:客户参与本中心消费类酒品采购,须开立交易账户和资金账户。
 - 3.1.1 开立交易账户:客户与其经纪会员签署本中心审定的《风险告知书》、《客

户须知》和《经纪合同》（或《经纪顾问合同》）后完成交易账户开户。客户也可选择通过本中心官方网站（www.siwe.com.cn）开户系统选定经纪会员、签署上述文件（电子文本）开立交易账户。客户完成开立交易账户后取得客户代码和交易密码。

3.1.2 开立资金账户：客户在本中心指定结算银行（以下简称“结算银行”）开立银行自有资金账户，获取账户密码。资金账户开通后，客户须向结算银行申请将该资金账户与客户交易账户设定关联。

3.2 买方在采购时须填写酒品配送信息和发票信息，买方须对按此信息执行的配送结果负责。

3.3 消费类酒采购程序：

3.3.1 买方在其交易账户存入采购资金；

3.3.2 点选或挂牌采购：

3.3.2.1 买方（会员或客户）点选卖方挂牌成交；或

3.3.2.2 买方（会员）挂牌采购（买方挂牌信息包括买价、挂牌数量、挂牌期限等），卖方点选买方挂牌成交；

3.3.2.3 买方挂牌如未能全部成交，未成交部分仍存于本中心交易系统内，在挂牌期限内继续有效；未成交部分可以撤销，如未撤销，在挂牌期限届满后自动失效；挂牌期限内，买方可以对未成交部分的挂牌内容进行修改；

3.3.3 成交后，交易系统进行资金划转并生成订单；

3.3.4 酒品交货；

3.3.5 买方收货无异议，卖方收款。

第四章 结 算

4.1 本中心与结算银行共同完成对客户和会员的资金结算。

4.2 当日交易开始前，本中心交易系统从结算银行提取会员/客户的资金账户数据记入交易账户。会员/客户在本中心交易系统与结算银行系统连接开放时间（除结算时间外），可以自行通过交易软件或网上银行在资金账户与交易账户间划转资金。

4.3 交易过程中，本中心交易系统根据会员/客户的交易情况将货款、费用与订

单的变化以及出入金产生的资金变化分别计入其交易账户，交易系统根据会员/客户交易账户中所记录的资金、银行保函、库存和订单情况控制其买卖额度。

4.4 交易结束后，结算银行根据会员/客户交易账户的变动情况，与其在结算银行的资金账户进行对账，并调整账户数据，对轧差部分进行实际的资金划转。

4.5 会员/客户的资金划拨申请通过本中心数据复核后，由其直接在结算银行柜台或通过网上银行办理。本中心不介入会员/客户资金账户的管理。

4.6 卖方发起挂牌或点选买方挂牌进行销售时，交易系统将自动冻结其交易账户内相应须缴纳的挂牌交易担保或对应数量的酒品仓单；如发生卖方挂牌撤销的，卖方交易账户内相应的挂牌交易担保或酒品仓单将解冻。

4.7 消费类酒品成交时，从买方交易账户扣划全额货款，扣除销售差价（如有）、卖方承担的挂牌交易手续费及酒品物流费用后计入卖方交易账户，买方收货前货款冻结；买方收货无异议的，所冻结货款及挂牌交易担保将解冻，同时支付销售差价并结算挂牌交易手续费。履约保函所担保的酒品全部成交且买方收货无异议的情况下，卖方可向本中心申请退还履约保函。

4.8 每笔交易成交后，成交信息将被发送至买卖双方的计算机终端或手机上；每一交易日终，交易系统即生成结算报表，买卖双方可提取自己的结算报表。

4.9 买方购买消费类酒品时须支付的款项为：成交价（团购价或会员价）×成交数量。

4.10 卖方销售消费类酒品收入的款项为：会员价×成交数量－卖方承担的挂牌交易手续费－酒品物流费用。

4.11 客户采购成功时，负责配送酒品的经纪会员可取得的收入为：（团购价－会员价）×成交数量－经纪会员承担的挂牌交易手续费。

4.12 货款、发票由本中心代收、代付。发票由发行会员向承销会员开具；会员采购成功需要发票的，由承销会员向其开具；客户采购成功需要发票的，由承销会员向负责配送的经纪会员开具，再由经纪会员向客户开具。因发票信息填写不全导致无法开具发票的，相关会员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章 交 货

5.1 卖方向本中心指定仓库存入酒品的，应向仓储单位预付仓储费用。

- 5.2 如酒品在销售前未存入本中心指定仓库的，卖方须于成交后及时将酒品送交本中心指定仓库或指定收货点用于提货和调拨。
- 5.3 送交本中心指定仓库或指定收货点的酒品，须贴妥追溯码并附酒品随附单。
- 5.4 本中心有权根据库存情况临时调拨不同卖家提供的酒品进行发货。
- 5.5 会员采购成交后，本中心在指定仓库收到酒品后将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向买方交货，买方也可以自行至本中心指定仓库自提采购的酒品。
- 5.6 客户采购成交后，由客户所属经纪会员将酒品配送至客户指定收货地址；如客户所属经纪会员发生缺货或其他无法配送情形的，由本中心根据就近原则指定其他经纪会员向客户配送酒品。完成酒品配送后经纪会员可取得同种酒品的补货。
- 5.7 买方在收到酒品时应查验酒品随附单和酒品追溯码，并核查酒品的品种、数量、外观，确认无误后签收。若无酒品随附单或本中心统一酒品追溯码的，可以拒收。
- 5.8 买方应在收货后三个交易日内进行验货，若有异议，应书面通知本中心。如买方未在收货后三个交易日内提出书面异议的，本中心将视作买方收货无异议，向卖方支付销售款项。

第六章 调解与处理

- 6.1 因消费酒交易、交货等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可将纠纷提交本中心进行调解。
- 6.2 除另有声明外，按照本细则交易的消费类酒品不支持退货，但酒品存在质量问题的除外。
- 6.3 酒品存在质量问题的，酒品供货方应负责予以更换。
- 6.4 发行会员、承销会员、经纪会员违反本细则规定或其有关交易、配送承诺的，本中心有权对其处以限期改正违规行为、扣收挂牌交易担保、限制交易权利、冻结销售收入、取消会员资格等处罚。
- 6.5 因不可抗力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约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 7.1 本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本细则中所涉及的收费标准，但须事先公告。
- 7.2 本细则的解释权及修改权属于本中心。
- 7.3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